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7號

聲 請 人 余○○

相 對 人 楊○○

羅○○

羅○○

上列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民國114年1月24日前，補繳調解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適用之法律：

(一)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同法第77條之10另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9條之規定，亦準用於家事非訟事件。

(二)按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該項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規定，亦準用於家事非訟事件。

(三)至於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雖然規定：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惟：

1.參酌其立法理由敘明：「原民事訴訟費用法第5條及第6條規

01 定，均係關於訴之客觀合併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規定，宜
02 合併規定之，爰作文字修正後，合併移列於本條。」

03 2.顯見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標的價額合併或擇價額最高者計算
04 之規定，不僅並不適用於訴訟標的價額無法以金錢衡量之情
05 形（如身分關係訴訟），亦不適用於訴之主觀合併。

06 二、聲請人應補繳之調解聲請費：

07 (一)聲請人余○○請求相對人楊○○、羅○○、羅○○給付扶養
08 費，因相對人於實體法上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，故聲請人
09 請求相對人各別給付扶養費，自屬不同之程序標的。

10 (二)又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且聲請人係請求相對人自民
11 國114年1月3日起，按月各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之扶養
12 費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遞行準用民
13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本件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而聲
14 請人係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參酌112年臺東縣簡易生命表，4
15 4歲之女性平均餘命為38.68年，堪認聲請人之權利存續期間
16 超過10年。故以10年計算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之程
17 序標的金額均為360,000元【計算式：3,000元×12月×10年＝
18 360,000元】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
19 遞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各徵收
20 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（合計共3,000元）。

21 (三)另民事訴訟法及家事事件法就當事人或關係人未繳納調解聲
22 請費之處理雖然漏未規範，惟因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
23 6款及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對於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未
24 繳納費用之處理均有類似之規範。故上開基於訴訟或非訟程
25 序有償原則之規定，亦應類推適用於調解程序。爰類推適用
26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
27 規定，限聲請人應於114年1月24日前補納調解聲請費，如逾
28 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30 家事法庭 法官 康文毅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程序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程序費用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高竹瑩